

浙江尤夫高新纤维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浙江尤夫高新纤维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通知于2017年11月12日以电子邮件形式送达公司全体董事，会议于2017年11月13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及通讯表决的形式召开。本次会议应到董事5人，实到董事5人；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及表决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由董事长翁中华先生主持，经与会董事认真审议，以记名投票方式逐项表决，作出如下决议：

一、审议并通过了《关于控股子公司江苏智航新能源有限公司融资租赁业务方案相关事项变更的议案》。

表决结果：5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同意票数占总票数的100%。

备注：具体公告详见《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巨潮资讯网（网址：www.cninfo.com.cn）。

二、审议并通过了《关于为控股子公司江苏智航新能源有限公司融资租赁业务提供担保相关事项变更的议案》。

表决结果：5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同意票数占总票数的100%。

本议案尚需提交2017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备注：具体公告详见《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巨潮资讯网（网址：www.cninfo.com.cn）。

三、审议并通过了《关于收购江苏智航新能源有限公司49%股权的议案》。

表决结果：5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同意票数占总票数的100%。

本议案尚需提交2017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备注：具体公告详见《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巨潮资讯网（网址：www.cninfo.com.cn）。

四、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向中航信托股份有限公司申请并购贷款的议案》。

表决结果：5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同意票数占总票数的100%。

本议案尚需提交2017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备注：具体公告详见《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巨潮资讯网（网址：www.cninfo.com.cn）。

五、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召开2017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同意于2017年11月29日下午14:30时在公司一楼会议室召开2017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

表决结果：5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同意票数占总票数的100%。

备注：具体公告详见《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巨潮资讯网（网址：www.cninfo.com.cn）。

特此公告

浙江尤夫高新纤维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7年11月14日